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30

建设单位：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05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伍拾 页，附件共 肆拾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建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王雯

填　表　人：王雯

建设单位：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66161085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
1、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3]74 号《关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04 月 11 日）；
2、排污登记回执；
3、危废处置协议；
4、检测报告；
5、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6、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管理台账；
7、工况证明；
8、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真木内饰件、汽车包覆内饰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 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12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 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12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03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4 月 12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04 月 23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温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3]74 号《关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04 月 11 日）；
7、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协议》（2023 年 04 月）；
8、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方案》（2023 年 04 月）；
9、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4 月）；
10、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2023 年 04 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及表 9 限值；焊接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热压废气、喷砂废气等运行时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涂装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胶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3.5		高度 15m
		mg/m^3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3	120		有组织
		kg/h	10		高度 15m
		mg/m^3	4.0		无组织
	氮氧化物	mg/m^3	240		有组织
		kg/h	0.77		高度 15m
		mg/m^3	0.12		无组织
	SO_2	mg/m^3	550		有组织
		kg/h	2.6		高度 15m
		mg/m^3	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3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
		mg/m^3	4.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无量纲	20		无组织
	颗粒物	mg/m^3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3	60		有组织
		mg/m^3	4.0		无组织
	乙酸酯类	mg/m^3	60		有组织
	乙酸乙酯	mg/m^3	1.0		无组织
	乙酸丁酯	mg/m^3	0.5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有组织
		无量纲	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3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油烟	mg/m^3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	/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 VOCs 排放量为 0.709t/a，SO_2 排放量为 0.002t/a、NO_X 排放量为 0.013t/a，建议 VOCs 削减量为 1.064t/a，SO_2 削减量为 0.003t/a，NO_X 削减量为 0.020t/a。另外，项目工业烟粉尘总量作为备案指标。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3 年 0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3]74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04 月 20 日完成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81MA2L45B13W001Y），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在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年产 50 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12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

2、建设性质：新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10 人，均在厂内用餐，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采用昼间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区东侧、北侧、东南的、东北侧均为民宅。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843602°，东经 E120.488004°。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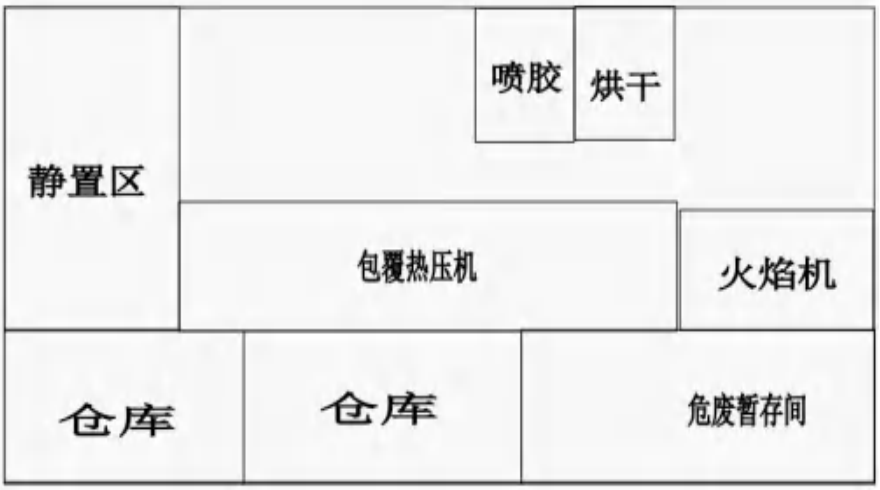

1#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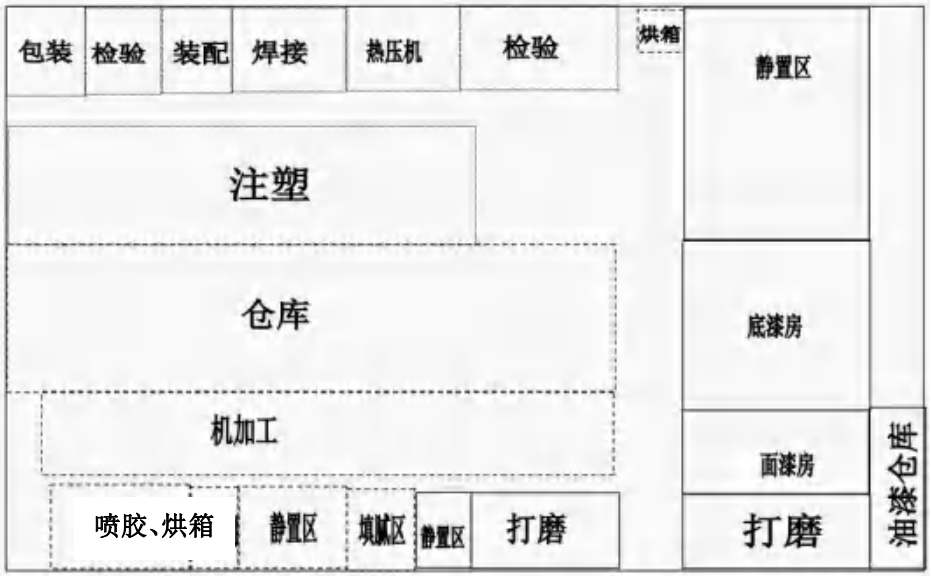

2#生产车间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底漆台	台	1	1	3.5m×1.7m×0.5m（有效深度）
2	抗 UV 漆台	台	1	1	3.5m×1.7m×0.5m（有效深度）
3	色漆台	台	1	1	3.5m×1.7m×0.5m（有效深度）
4	烘道	个	1	1	/
5	面漆台	台	1	1	/
6	喷枪	把	7	7	喷漆 4 把、喷胶 3 把
7	包覆热压机	台	1	1	/
8	喷胶柜	台	3	3	/
9	热压机	台	6	6	/
10	喷砂机	台	2	0	/
11	砂带机	台	2	1	/
12	热铆机	台	1	1	/
13	焊接机	台	3	3	/
14	干燥机	台	4	4	/
15	注塑机	台	4	3	/
16	吸料机	台	4	3	/
17	冷却塔	台	1	1	/
18	CNC 铣削设备	台	7	2	/
19	抛光机	台	7	2	/
20	电烘箱	台	3	2	/
21	砂带打磨机	台	1	1	/
22	火焰机	台	1	1	/
23	打磨台	台	4	1	/
24	镭雕机	台	1	1	/
25	空压机	台	1	1	/
备注：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减少了 2 台喷砂机、1 台砂带机、1 台注塑机、1 台吸料机、5 台 CNC 铣削设备、5 台抛光机、1 台电烘箱、3 台打磨台，总产能不变。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一个月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实际消耗量
汽车真木内饰件					
1	PP	t/a	50	3.18	38.16
2	ABS	t/a	30	1.9	22.8
3	木皮	万片/a	50	3.18	38.16
4	木皮保护膜	万片/a	50	3.18	38.16
5	底漆	t/a	2.1	0.133	1.596
6	抗 UV 漆	t/a	1.0	0.064	0.768
7	色漆	t/a	0.9	0.057	0.684
8	面漆	t/a	2.1	0.133	1.596
9	油漆固化剂	t/a	1.4	0.089	1.068
10	稀释剂	t/a	0.7	0.044	0.528
11	腻子	t/a	0.025	0.002	0.024
汽车包覆内饰件					
12	PP	t/a	25	1.59	19.08
13	聚氯乙烯发泡织物层压复合人造革	万片/a	25	1.59	19.08
14	水性粘合剂	t/a	5	0.32	3.84
15	粘合剂固化剂	t/a	0.25	0.016	0.192
16	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a	2000	90	1080
厂区内					
17	润滑油	t/a	0.3	0.019	0.228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喷淋水及冷却水。

排水：本项目所有废水处理后均纳管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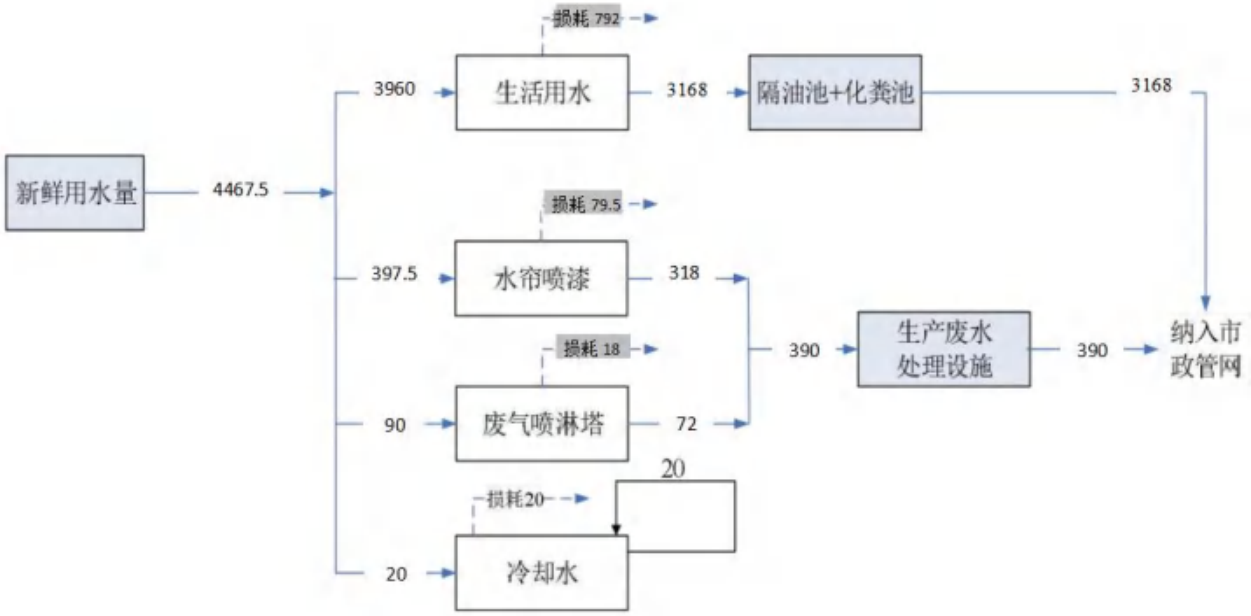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图 2-5。

一、汽车包覆内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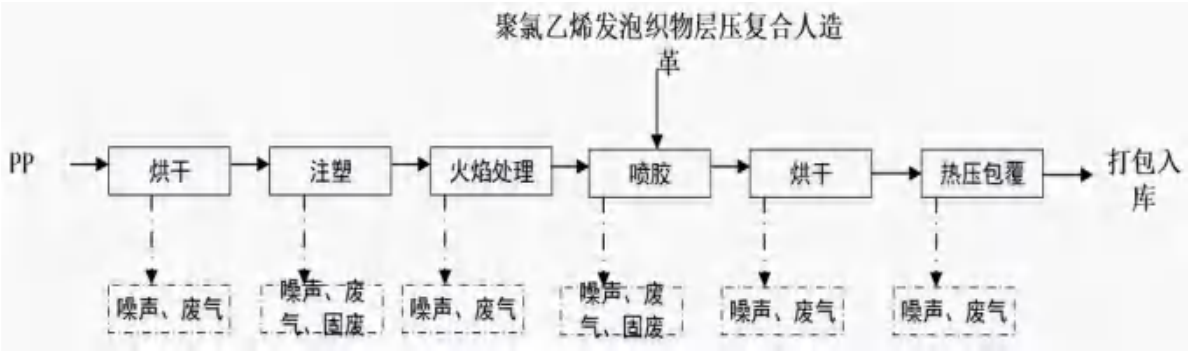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烘干、注塑：将塑料粒子 PP 利用干燥箱等除湿干燥（电加热，约 100℃），然后利用吸料机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180-190℃）进行注塑。

火焰处理：注塑后的半成品经过火焰机进行表面处理，提高塑料表面的粘合度，有利于后续喷胶工作的进行。火焰机处理器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火焰机处理过程为将燃气与空气预混合，然后将火焰导向要处理的表面，火焰中最热的部分是主要部分，最高温度可达 1800℃，该表面与火焰接触的时间少于一秒钟，快速处理表面，没有时间使材料熔化，气体火焰中的反应性化学物质会破坏塑料材料中的长链分子，并使其自身附着在断裂点上，从而使其表面上产生极性电荷，表面也变得更粗糙。

喷胶、烘干：水性粘合剂与固化剂在喷胶房调配后，将注塑的塑料件、外购的 PVC 发泡织物亚层复合人造革分别在喷胶柜通过喷枪进行人工喷胶作业，每个喷胶柜配一把喷枪，每次喷 3-4 个塑料件或 PVC 发泡织物亚层复合人造革。喷胶后于电烘箱烘干，温度约 60-65℃。

热压包覆：将喷胶后的塑料件、外购的 PVC 发泡织物亚层复合人造革通过包覆热压机经过压辊、成型轮的逐点碾压，实现二者的复合工作，进而形成一个汽车包覆内饰件，完成后置于静置区

二、汽车真木内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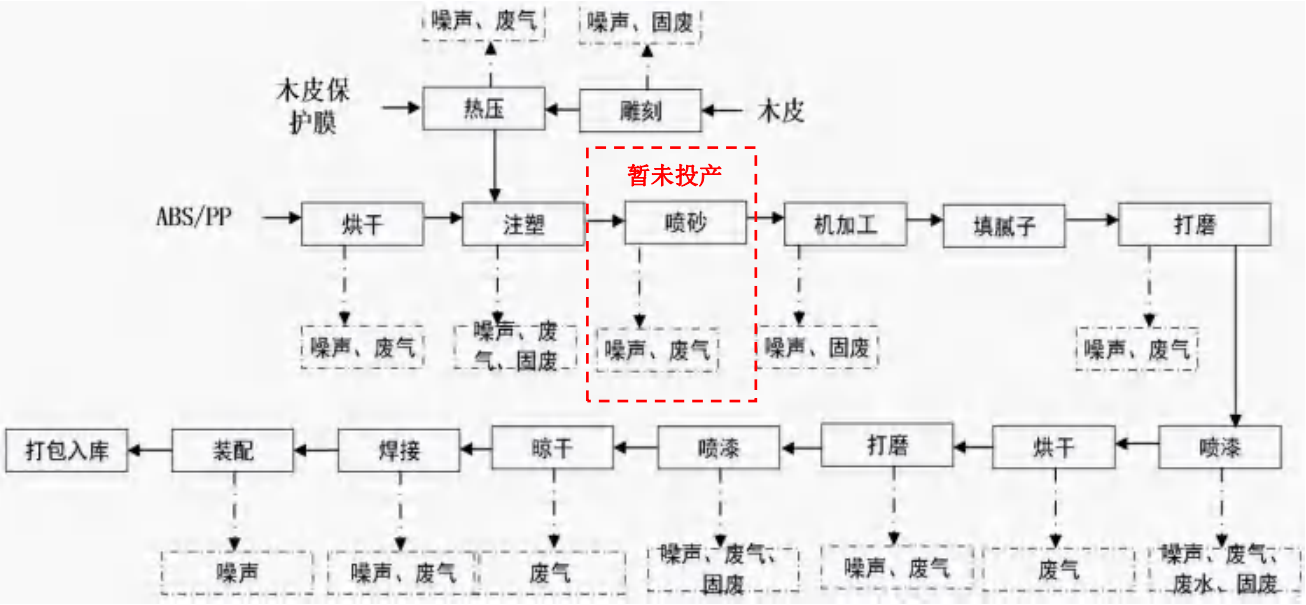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热压、烘干、注塑：将塑料粒子 ABS/PP 利用干燥箱除湿干燥（ABS 约 110℃，PP 约 100℃），然后利用吸料机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将经镭雕机雕刻后的木皮与木皮保护膜经热压机热压后放入注塑模具进行注塑（ABS 约 260-270℃，PP 约 180-190℃）。

机加工：注塑后的半成品经 CNC 等机加工处理。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砂工序暂未投产。

填腻子：将腻子粉填充在木皮表面的不平整处。

打磨：对填好腻子的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以提高光滑度，便于后续喷漆的进行。

涂装：本项目设 2 个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分别为底漆房（喷底漆、色漆、抗 UV 漆及烘干）、面漆房（喷面漆及晾干）。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具体流程如下：本项目喷漆分三道，先喷完 1 道底漆，再进行一道色漆或者抗 UV 漆，最后进行 1 道面漆喷涂。喷底漆、抗 UV 漆、面漆时，均在喷漆房内采用调漆桶进行手工调漆，将油漆（底漆、抗 UV 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6:2:1 比例调配成漆料。

底漆喷涂后经烘道烘干（电加热，温度约 50℃），面漆在喷涂后直接在面漆房内进行晾干。

项目喷漆工序漆料附着率在 60%左右，其余 40%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本项目喷漆房为两个独立密闭的车间，分别为底漆房（喷底漆、色漆、抗 UV 漆及烘干）、面漆房（喷面漆及晾干），尺寸分别为 18m×18m×4m、12m×9m×4m（长、宽、高），底漆房内配置 3 把喷枪和 3 座水帘喷漆台，面漆房内配置 1 把喷枪和 1 座干式喷漆台。

在上述各涂装工序中，喷涂、烘干及晾干过程中，漆料中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形成废气。

打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在底漆晾干后通过打磨机、抛光机、打磨台等设备进行打磨处理。

焊接、装配：喷漆及晾干后的半成品经过焊接、装配后打包入库。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详见 2.2 章节	详见 2.2 章节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详见 2.3 章节	详见 2.3 章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详见 2.4~2.7 章节	详见 2.4~2.7 章节	本项目较环评减少了 2 台喷砂机、1 台注塑机及部分机加工设备，喷砂暂未投产，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表 3-1~表 3-5	详见表 3-1~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3168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产废水	水帘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间歇	390吨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3	间接冷却水	冷却工序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能力 13.5 吨/天。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设计出水水质具体见表 3-2。

表 3-2 设计出水水质

污染物	单位	设计出水水质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35

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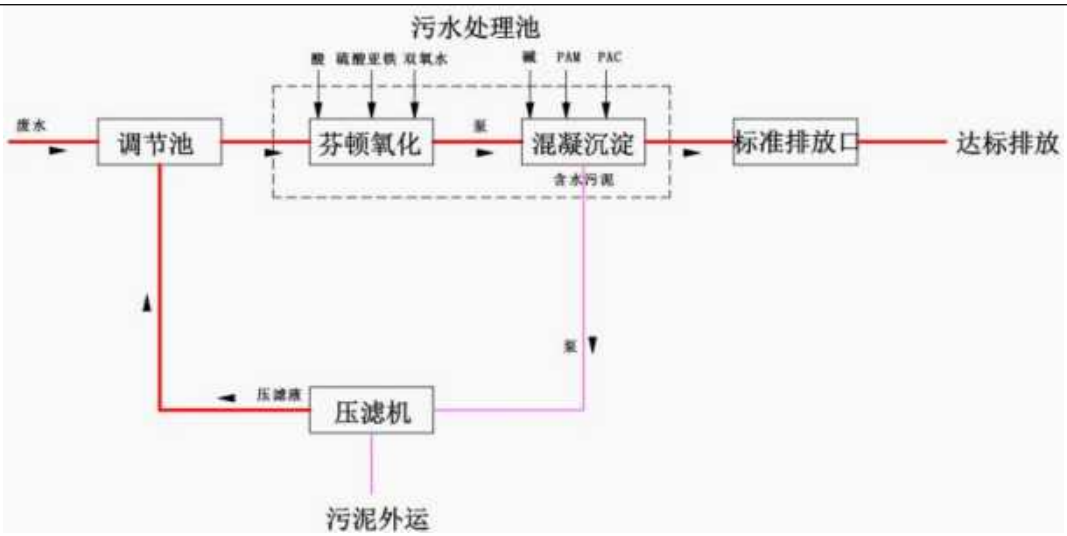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1。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引至15米高空排放
2	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	喷胶、热压包覆、烘箱工序、涂装生产线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火焰处理废气	火焰处理	非甲烷总烃			
4	燃料废气	燃料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	引至15米高空排放
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引至8米高空排放
7	热压废气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	无组织
8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无组织

本项目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火焰处理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0m^3/h。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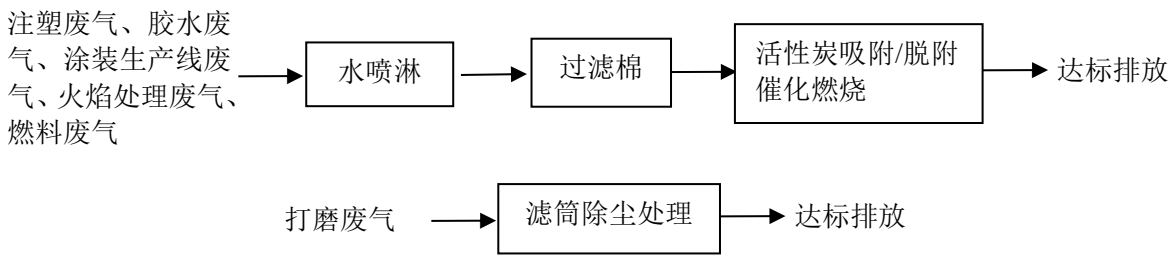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带机、包覆热压机、打磨台、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9.5	16.5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21	0.157	外售综合利用
3	塑料边角料	注塑、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2.9	9.68	
4	木皮边角料	雕刻	一般固废	-	0.15	0.11	
5	喷砂废气处理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348	喷砂工序未投产	
6	废木皮保护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0 万片/a	37.5 万片/a	
7	打磨废气处理集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7741	1.30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5566	3.40	
9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0.075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0.16t/2 年	暂未产生	
11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4061	1.05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72	
13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1	0.73	
1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866	5.80	
15	废弃水性粘合剂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2.5	1.8	
备注：实际固废产生量根据业主提供的调试期间一个月产生量折算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5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	13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7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5
	合计	/	50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活污水	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火焰处理废气、燃料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火焰处理废气、燃料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高架排放
5		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	喷胶、热压包覆、烘箱废气收集后汇同涂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6		火焰处理废气	车间通风		
7		燃料废气	车间通风		
8		喷砂废气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项目喷砂工序暂未投产，故无喷砂废气产生	

9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架排放
10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11		热压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12		焊接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1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4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一般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6		塑料边角料			
17		木皮边角料			
18		喷砂废气处理集尘			
19		废木皮保护膜			
20		打磨废气处理集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21		废活性炭			
22		废润滑油			
23		废催化剂			
24		漆渣			
25		废过滤棉			
26		废包装桶			
27		污泥			
28		废弃水性粘合剂			

（2）“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的部分厂房。主要生产设备见环评。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和 12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	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喷胶、烘干、热压包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喷砂、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燃料、火焰处理、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涂装工序、喷胶、热压包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的中型规模相关标准。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火焰处理废气、燃料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高架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热压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工序暂未投产，故无喷砂粉尘产生。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I 限值。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喷砂废气处理集尘、废木皮保护膜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30m^2），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打磨废气处理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污泥、废弃水性粘合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13t/a，氨氮 0.021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13t/a，烟粉尘 0.739t/a，VOCs0.709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普通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取可伸缩式集气罩，设置在注塑废气产生点上方，靠近污染物排放点，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15m）。

项目喷胶、热压包覆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烘箱外接密封烟管，废气收集后汇同涂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喷漆房为两个独立密闭的车间，分别为底漆房（喷底漆、色漆、抗 UV 漆及烘干）、面漆房（喷面漆及晾干），喷漆房配套顶部抽风系统，且在水帘喷台、干式喷漆台后方、烘道进出口均设置集气装置，喷面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喷底漆、色漆、抗 UV 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汇同喷面漆及晾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DA003）。

项目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DA004）。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热压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2 总结论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出口，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3]74 号）的主要意见：

1、项目租赁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的部分厂房。主要生产设备见环评。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和 12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

2、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燃料、火焰处理、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涂装工序、喷胶、热压包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的中型规模相关标准。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3、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喷胶、烘干、热压包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喷砂、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涂装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13t/a、氨氮 0.021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13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5、项目特种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设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6、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3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10mg/m^3（有组织） 0.004mg/m^3（无组织）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10mg/m^3（有组织） 0.004mg/m^3（无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0.1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237	是	2024.3.24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RQ015	是	2024.5.9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3.11.2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3.11.22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4.1.1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3.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3.11.27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RQ080、RQ081	是	2024.2.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8、RQ149、RQ150	是	2024.5.9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4.1.1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3.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3.11.27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4.1.1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1	是	2024.2.1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3.7.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7	是	2024.5.9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RQ080、RQ081	是	2024.2.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8、RQ149、RQ150	是	2024.5.9
	气相色谱	7820A	RQ124	是	2023.11.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RQ196	是	2023.11.25
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4.2.20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3.11.22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3.7.8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RQ080、RQ081	是	2024.2.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8、RQ149、RQ150	是	2024.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3.11.22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3.7.8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RQ080、RQ081	是	2024.2.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8、RQ149、RQ150	是	2024.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3.9.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3.9.21

5.3 人员资质

表 5-3 涉及的主要人员统计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周自豪	RQW 2019054	2019.9.2
2	徐楠楠	RQW 2022077	2022.5.5
3	叶晨刚	RQW 2020061	2020.5.12
4	黄云群	RQW 2021072	2021.10.22
5	张宗衡	RQW 2015015	2015.12.31
6	谢作森	RQW 2022082	2022.6.1
7	邱少泯	RQW2023092	2023.4.1
8	孙可	RQW 2022080	2022.8.1
9	徐浩然	RQW 2019056	2019.10.14
10	王婷婷	RQW 2021068	2021.7.26
11	谢茜茜	RQW 2019050	2019.7.1
12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13	彭纯	RQW 2023084	2023.3.20

14	臧玥婷	RQW 2023086	2023.3.20
15	韦家笑	RQW 2022081	2022.9.1
16	燕广正	RQW 2023085	2023.3.20
17	童素素	RQW 2014004	2014.11.10
18	刘祥兵	RQW 2014005	2014.11.10
19	朱绍盛	RQW 2023083	2022.9.8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通领 230505-1A1	化学需氧量	689	665	1.5	≤10	符合
通领 230505-1C4p	化学需氧量	219	235	3.5	≤10	符合
通领 230505-B001	化学需氧量	34	36	2.9	≤10	符合
通领 230505-1D1	化学需氧量	31	29	3.3	≤10	符合
通领 230506-2A3	化学需氧量	415	431	2.4	≤10	符合
通领 230506-2C4p	化学需氧量	226	216	2.3	≤10	符合
通领 230506-2B4	化学需氧量	43	41	2.4	≤10	符合
通领 230505-1B1	氨氮	2.57	2.54	0.59	≤10	符合
通领 230505-1D1	氨氮	0.738	0.742	0.27	≤15	符合
通领 230505-1C4p	氨氮	13.3	13.1	0.76	≤10	符合
通领 230506-2B1	氨氮	1.34	1.35	0.37	≤10	符合
通领 230506-2C1	氨氮	12.2	12.5	1.2	≤10	符合
通领 230506-2C4p	氨氮	12.1	12.2	0.41	≤10	符合
通领 230505-1D1	总磷	0.08	0.08	0	≤10	符合
通领 230506-2C4	总磷	0.06	0.07	7.7	≤10	符合
通领 230505-1B1	总氮	3.23	3.26	0.46	≤5	符合
通领 230505-1C1	总氮	13.9	14.3	1.4	≤5	符合
通领 230506-2B1	总氮	2.52	2.63	2.1	≤5	符合
通领 230506-2C1	总氮	14.2	14.6	1.4	≤5	符合

表 5-5 实验室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量误差（mg/L）	允许偏差（mg/L）	结论
2001166-03	化学需氧量	92.9	90.5	-2.4	±5.0	合格
2001167-02	化学需氧量	18.3	18.5	0.2	±1.3	合格
			17.7	-0.6		合格
B22110006-01	氨氮	12.4	12.9	0.5	±0.9	合格
			13.2	0.8		合格
2039114-01	总磷	0.238	0.243	0.005	±0.011	合格
203268-02	总氮	3.93	4.04	0.11	±0.24	合格
			4.08	0.15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6~表 5-8。

表 5-6 实验室空白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mg/m³）	检出限（mg/m³）	结论
废气 230505-1DK 运输 1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合格
废气 230505-1DK 运输 2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合格
废气 230506-2DK 运输 1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合格
废气 230506-2DK 运输 2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合格

表 5-7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m³）	测定值 2（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通领 230505-1E1	非甲烷总烃	2.38	2.65	5.4	15	合格
通领 230505-1J1	非甲烷总烃	0.91	0.87	2.2	15	合格
通领 230506-2F1	非甲烷总烃	1.74	1.96	5.9	15	合格
通领 230506-2J1	非甲烷总烃	0.72	0.64	5.9	20	合格

表 5-8 烟气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名称	标气浓度	测定前		测定后		允许偏差 mg/m³	有效性
			校准值	误差 mg/m³	校准值	误差 mg/m³		
05 月 05 日	二氧化硫	49.5	49	-0.5	50	0.5	14.3	有效
	一氧化氮	48	48	0	48	0	6.70	有效
	二氧化氮	40	40	0	40	0	10.2	有效
	一氧化碳	4.3	4	-0.3	5	0.7	5.80	有效
05 月 06 日	二氧化硫	49.5	50	0.5	50	0.5	14.3	有效
	一氧化氮	48	50	2	50	2	6.70	有效
	二氧化氮	40	41	1	40	0	10.2	有效
	一氧化碳	4.3	5	0.7	5	0.7	5.80	有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有效性
05 月 05 日	94.2	94.1	94.0	有效
	94.2	93.9	94.2	有效
05 月 06 日	94.2	94.0	93.8	有效
	94.2	93.9	93.8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收集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处理设施排放口		
	★C#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D#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E#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 2 小时一次，每天 4 次)
	◎F#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SO_2、NO_X、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G#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H#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I#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每次 5 个样品
	○J#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SO_2、NO_X、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 2h 一次，每天 4 次）
	○K#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SO_2、NO_X、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L#	厂界下风向		
	○M#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恶臭污染物评价取其最大测定值。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备注：本项目南侧、东侧、西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量	设计废水处理量
05 月 05 日	1.2 吨/小时	1.35 吨/小时
05 月 06 日	1.0 吨/小时	
备注：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 13.5 吨，日运行时间为 10 小时，则设计小时处理量为 1.35 吨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条）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条）
05 月 05 日	涂装生产线	1	1
	包覆热压机	1	1
	喷胶柜	3	3
	热压机	6	4
	砂带机	1	1
	热铆机	1	1
	焊接机	3	2
	干燥机	4	3
	注塑机	3	3
	CNC 铣削设备	2	2
	抛光机	2	2
	电烘箱	2	2
	砂带打磨机	1	1
	火焰机	1	1
	打磨台	1	1
	镭雕机	1	1
05 月 06 日	喷漆流水线	1	1
	包覆热压机	1	1
	喷胶柜	3	3
	热压机	6	4
	砂带机	1	1
	热铆机	1	1
	焊接机	3	3
	干燥机	4	4
	注塑机	3	3
	CNC 铣削设备	2	2
	抛光机	2	2
	电烘箱	2	2
	砂带打磨机	1	1
	火焰机	1	1
	打磨台	1	1
	镭雕机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6。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收集池	05 月 05 日	10:06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7.3	93	677	7.96	8.68	5.31
		11:21		7.2	76	658	8.08	8.38	5.48
		13:38		7.2	71	683	7.74	8.06	5.5
		15:01		7.3	87	700	8.08	8.24	5.44
		平均值		**7.2~7.3**	**82**	**680**	**7.97**	**8.34**	**5.43**
	05 月 06 日	09:46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72	536	7.22	7.96	4.11
		10:55		7.2	82	425	7.28	7.84	4.27
		11:53		7.3	79	415	7.46	7.62	4.63
		13:14		7.3	77	431	7.52	7.82	4.76
		平均值		**7.2~7.3**	**78**	**452**	**7.37**	**7.81**	**4.4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处理设施排放口	05 月 05 日	10:1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3	51	49	2.56	3.24	1.06
		11:26		7.3	46	48	2.21	3.26	1.09
		13:44		7.3	42	47	2.26	3.46	0.99
		15:08		7.2	48	48	2.08	3.06	1.02
		平均值		**7.2~7.3**	**47**	**48**	**2.28**	**3.26**	**1.04**
	05 月 06 日	09:54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3	43	42	1.34	2.58	0.87
		11:03		7.3	44	40	1.22	2.79	0.88
		12:02		7.3	44	42	1.28	2.81	0.97
		13:21		7.3	37	42	1.36	2.46	0.99
		平均值		**7.3**	**42**	**42**	**1.30**	**2.66**	**0.93**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厂区总排放口	05 月 05 日	10:16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1	74	173	12.9	0.09	14.1	0.3	0.33
		11:32		7.1	82	227	12.6	0.10	14.6	0.33	0.14
		13:53		7.2	66	160	12.9	0.10	14.8	0.26	0.39
		15:20		7.1	78	219	13.3	0.09	14.3	0.25	0.41
		平均值		**7.1~7.2**	**75**	**195**	**12.9**	**0.10**	**14.5**	**0.29**	**0.32**
	05 月 06 日	10:05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1	46	222	12.4	0.06	14.4	1.43	0.07
		11:14		7.1	56	252	12.7	0.07	13.2	1.44	0.09
		12:15		7.0	74	191	12.1	0.13	13.1	1.05	0.36
		13:35		7.1	76	226	12.1	0.06	17.7	0.98	0.40
		平均值		**7.0~7.1**	**63**	**223**	**12.3**	**0.08**	**14.6**	**1.23**	**0.23**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7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05 月 05 日	采样时间	/	10:2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悬浮物	mg/L	23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0.740
		总磷	mg/L	0.08
		总氮	mg/L	1.51
		石油类	mg/L	0.19
		动植物油类	mg/L	0.34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7。

表 7-7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位置及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废水收集池浓度（mg/L）	566	7.67	8.08	4.94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浓度（mg/L）	45	1.79	2.96	0.98
污染物去除率（%）	92.1	76.7	63.4	80.2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I 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8~表 7-1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5 月 05 日						/	/
监测断面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3.13×10^3			3.05×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1			/	/
测试日期		/	05 月 06 日						/	/
监测断面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3.15×10^3			3.08×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1	34	31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2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1			<0.062			/	/

表 7-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液化石油气燃料，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5 月 05 日						/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40×10^4			2.3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80			<0.46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52	2.49	2.44	1.74	1.36	1.5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48			1.54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			0.036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0.263	<0.010	<0.010	0.161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88			0.05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3}			1.25×10^{-3}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0\times10^{-4}$			$<2.31\times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	/	/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	/	/	<3			**55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0.069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	/	/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	/	/	<3			**24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0.069			**0.77**	**达标**

备注：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依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本次检测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酯类出口浓度为 $1.37\times10^{-3}mg/m^3$，乙酸酯类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3$。

表 7-10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液化石油气燃料，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5 月 06 日						/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46×10^4			2.3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1	23	2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2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41			<0.46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77	2.01	2.25	1.85	1.66	1.6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1			1.54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6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103	0.115	0.101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73			0.03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9×10^{-3}			7.85×10^{-4}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6\times10^{-4}$			$<2.31\times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	/	/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	/	/	<3			**55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0.069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	/	/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	/	/	<3			**24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0.069			**0.77**	**达标**

备注：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依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本次检测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酯类出口浓度为 $9.01\times10^{-4}mg/m^3$，乙酸酯类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3$。

表 7-1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液化石油气燃料，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5 月 05 日				/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2.31×10^4	2.31×10^4	2.28×10^4	2.36×10^4	/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0	35	41	47	/	/
	最大值	无量纲	47				**1000**	达标
测试日期		/	**05 月 06 日**				/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2.31×10^4	2.32×10^4	2.32×10^4	2.32×10^4	/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5	41	35	54	/	/
	最大值	无量纲	54				**1000**	达标

表 7-1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8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5 月 05 日					/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5	0.2	0.2	/	/
	排放浓度	mg/m^3	0.1	0.2	0.3	0.1	0.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2					**2.0**	达标
测试日期		/	**05 月 06 日**					/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0.1	0.1	0.1	0.1	0.1	/	/
	排放浓度	mg/m^3	0.1	0.1	0.1	0.1	0.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1					**2.0**	达标

表 7-1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乙酸乙酯 (mg/m³)	乙酸丁酯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05 月 05 日	第 1 次	<168	0.89	0.009	0.018	0.022	<0.004	/
		第 2 次	<168	0.89	<0.007	0.011	0.022	<0.004	/
		第 3 次	<168	1.09	<0.007	0.013	<0.004	<0.004	/
○2#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8	1.18	0.013	0.026	0.026	<0.004	<10
		第 2 次	172	1.19	<0.007	0.013	<0.004	<0.004	<10
		第 3 次	<168	1.20	<0.007	0.012	0.026	<0.004	<10
		第 4 次	/	/	/	/	/	/	<10
○3#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8	0.79	0.009	0.017	0.020	<0.004	<10
		第 2 次	<168	0.67	0.009	0.019	<0.004	<0.004	<10
		第 3 次	<168	0.57	<0.007	0.009	0.034	<0.004	<10
		第 4 次	/	/	/	/	/	/	<10
最大值			172	/	0.013	0.026	/	/	<10
○1#厂界上风向	05 月 06 日	第 1 次	<168	0.68	0.008	0.016	0.011	<0.004	/
		第 2 次	<168	0.68	<0.007	0.015	0.021	<0.004	/
		第 3 次	<168	0.58	<0.007	0.010	0.036	<0.004	/
○2#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8	0.67	0.009	0.017	<0.004	<0.004	<10
		第 2 次	<168	0.55	<0.007	0.010	0.044	<0.004	<10
		第 3 次	<168	0.53	<0.007	0.012	0.036	<0.004	<10
		第 4 次	/	/	/	/	/	/	<10
○3#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8	0.70	<0.007	0.014	0.020	<0.004	<10
		第 2 次	<168	0.49	<0.007	0.010	0.016	<0.004	<10
		第 3 次	<168	0.51	<0.007	0.011	0.015	<0.004	<10
		第 4 次	/	/	/	/	/	/	<10
最大值			<168	/	0.009	0.017	/	/	<10
标准限值	/	/	**1000**	**4.0**	**0.4**	**0.12**	**1.0**	**0.5**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05 月 05 日	○4# 厂区内	第 1 次	0.54
		第 2 次	0.88
		第 3 次	0.80
05 月 06 日		第 1 次	0.63
		第 2 次	0.86
		第 3 次	0.78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15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5.05	10:00~11:00	25.4	100.5	东北	1.4
	12:00~13:00	24.7	100.3	东北	1.3
	14:00~15:00	24.5	100.2	东北	1.4
2023.05.06	09:30~10:30	24.2	100.1	东北	1.8
	11:30~12:30	24.9	100.1	东北	1.7
	13:30~14:30	25.5	10.0	东北	1.6

表 7-16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5.05	第 1 次	25.4	100.5	东北	1.4
	第 2 次	24.7	100.3	东北	1.3
	第 3 次	24.5	100.2	东北	1.4
	第 4 次	26.3	100.0	东北	1.4
2023.05.06	第 1 次	24.2	100.1	东北	1.8
	第 2 次	24.9	100.1	东北	1.7
	第 3 次	25.5	10.0	东北	1.6
	第 4 次	25.1	100.0	东北	1.6

2、废气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17。

表 7-17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速率（kg/h）	污染物去除率（%）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55	34.6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6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乙酸乙酯	1.95×10^{-3}	47.70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10^{-3}	

7.2.3 噪声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18，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1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5 月 05 日	▲1# 厂界北侧	09:36~09: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5	<60	60	达标
		13:32~13:3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0		达标
05 月 06 日	▲1# 厂界北侧	09:13~09: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1	<60	60	达标
		13:31~13: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0		达标
备注	1) 05 月 05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3~1.4m/s。 2) 05 月 06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6~1.8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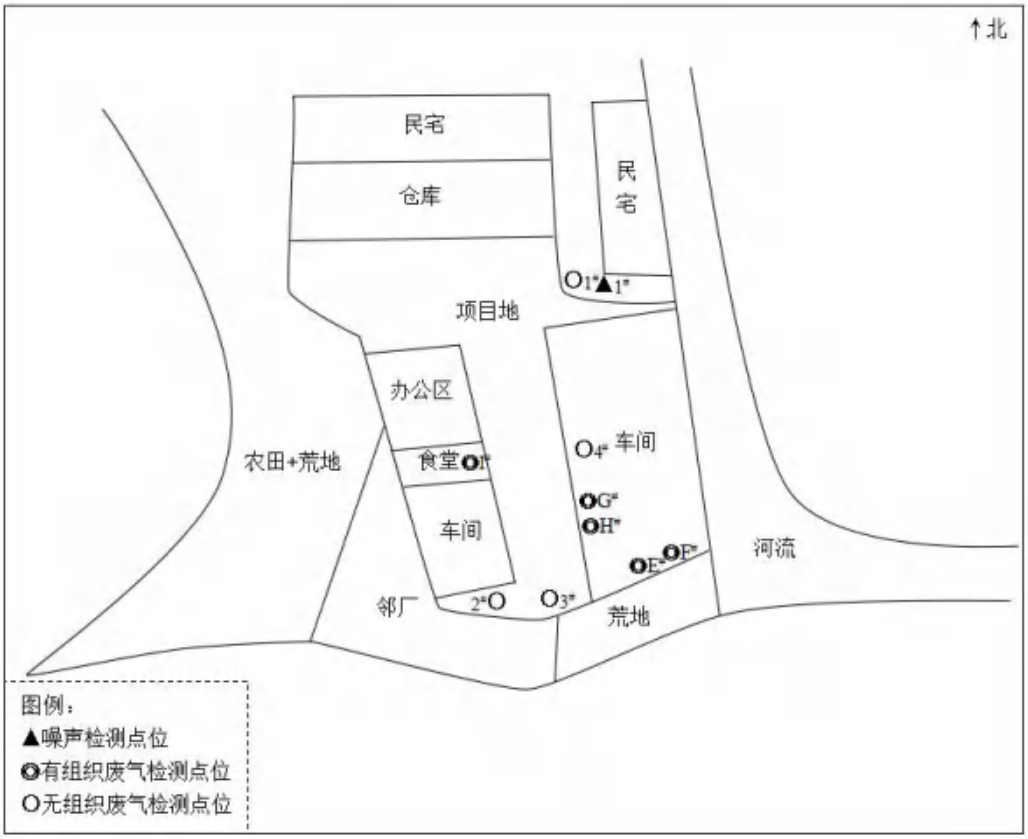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喷砂废气处理集尘、废木皮保护膜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30m^2），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打磨废气处理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污泥、废弃水性粘合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平均月排放量为 32.5 吨，全部外排，则本项目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390 吨；本项目员工 110 人，均在厂内用餐，不在厂内住宿，冲厕水用量按 0.04t/d•人计，用餐水用量按 0.08t/d•人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t/a。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558 吨。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78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 0.158 吨/年、生产废水 0.020 吨/年）、氨氮 0.0178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 0.0158 吨/年、生产废水 0.0020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213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 0.187 吨/年、生产废水 0.026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 0.0187 吨/年、生产废水 0.0026 吨/年）。详见 7-19。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生产废水	水量	---	390	524.4
	化学需氧量	50	0.020	0.026
	氨氮	5	0.0020	0.0026
生活污水	水量	---	3168	3744
	化学需氧量	50	0.158	0.187
	氨氮	5	0.0158	0.0187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1）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涂装生产线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合计）0.089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709 吨/年（有组织为 0.3044 吨/年））。详见表 7-20。

表 7-20 VOCs 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项目	年运行天数（d）	每天运行时间（h）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VOCs 年排放总量（t/a）	VOCs 允许排放总量（t/a）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00	8	0.036	0.0864	0.3044
	乙酸乙酯	300	8	1.06×10^{-3}	2.54×10^{-3}	
	乙酸丁酯	300	8	1.16×10^{-4}	2.784×10^{-4}	
合计					0.0892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1080m^3，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 2.35kg/m^3，故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2.538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8.10×10^{-4} 吨/年，氮氧化物 6.97×10^{-3}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3 吨/年）。详见表 7-21。

表 7-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表

种类	烟气量（万 Nm^3/a）	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t/a）	二氧化硫允许排放总量（t/a）	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t/a）	氮氧化物允许排放总量（t/a）
排放量	3.360	8.10×10^{-4}	0.002	6.97×10^{-3}	0.013
备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数据，废气量为 13237 标 m^3/吨-原料（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0092Skg/吨-原料（其中 S 指含硫量，单位为 mg/m^3，根据 GB11174-1997《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的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 毫克/立方米，本次 S 取值 343），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2.75kg/吨-原料					

（3）烟粉尘排放总量

本项目打磨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7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0.739 吨/年（有组织为 0.0934 吨/年））。详见表 7-22。

表 7-22 烟粉尘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h）	烟粉尘平均排放速率（kg/h）	烟粉尘年排放总量（t/a）	烟粉尘允许排放总量（t/a）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8	0.031	0.074	0.09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火焰处理废气、燃料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高架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热压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工序暂未投产，故无喷砂粉尘产生。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

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I 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喷砂废气处理集尘、废木皮保护膜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30m^2），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打磨废气处理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污泥、废弃水性粘合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0381MA2L45B13W001Y）。

二、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废水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完善台帐制度。

4、企业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总结论

根据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12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12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3]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L45B13W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排达与量制详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558	0.42684					
	化学需氧量							0.178	0.213					
	氨氮							0.0178	0.02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8.10×10^{-4}	0.002					
	烟尘													
	工业粉尘							0.074	0.0934					
	氮氧化物							6.97×10^{-3}	0.01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892	0.30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废水处理设施及其排放口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附图 2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点

附件 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3〕74 号

关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租赁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1号的部分厂房。主要生产设备见环评。生产规模：年产50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和12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二）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燃料、火焰处理、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涂装工序、喷胶、热压包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1和表6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相关标准。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喷胶、烘干、热压包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喷砂、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 涂装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

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13t/a，氨氮 0.021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13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项目特种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设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1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L45B13W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L45B1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20230038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激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项建武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967722532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00 元/吨，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202300381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打磨废气处理集尘	HW12	900-252-12	2.00	3800.00	760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铁桶 3800 元/吨、废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由原来 900-041-49 修改为 900-039-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	3800.00	1140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0	3800.00	1140.0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2-49	0.30	3800.00	1140.00	
漆渣	HW12	900-252-12	1.50	3800.00	5700.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0	3800.00	380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0	3800.00	3800.00	
污泥	HW12	900-252-12	7.80	3800.00	29640.00	
废弃水性粘合剂	HW49	900-999-49	2.50	3800.00	9500.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5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00 元、危废处置费 0.00 元、危废运输费 0.00 元/次。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4、如在合同履期内，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

5、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6、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7、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8、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坪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2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202300381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费用，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山镇花园村编织路1号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桥下右侧(里北垟村)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公章）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5月5日	2023年1月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4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17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5073

项目名称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06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0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收集池	05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A1	通领 230505-1A2	通领 230505-1A3	通领 230505-1A4
		采样时间	/	10:06	11:21	13:38	15:01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悬浮物	mg/L	93	76	71	87
		化学需氧量	mg/L	677	658	683	700
		氨氮	mg/L	7.96	8.08	7.74	8.08
		总氮	mg/L	8.68	8.38	8.06	8.24
		石油类	mg/L	5.31	5.48	5.50	5.44
	05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6-2A1	通领 230506-2A2	通领 230506-2A3	通领 230506-2A4
		采样时间	/	09:46	10:55	11:53	13:14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悬浮物	mg/L	72	82	79	77
		化学需氧量	mg/L	536	425	415	431
		氨氮	mg/L	7.22	7.28	7.46	7.52
		总氮	mg/L	7.96	7.84	7.62	7.82
		石油类	mg/L	4.11	4.27	4.63	4.76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5 月 05 日	雨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D1
			采样时间	/	10:20
			pH 值	无量纲	7.0
			悬浮物	mg/L	23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0.740
			总磷	mg/L	0.08
			总氮	mg/L	1.51
			石油类	mg/L	0.19
			动植物油类	mg/L	0.34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排放口	05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B1	通领 230505-1B2	通领 230505-1B3	通领 230505-1B4	/
		采样时间	/	10:11	11:26	13:44	15:08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2	6~9
		悬浮物	mg/L	51	46	42	4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9	48	47	48	500
		氨氮	mg/L	2.56	2.21	2.26	2.08	35
		总氮	mg/L	3.24	3.26	3.46	3.06	70
		石油类	mg/L	1.06	1.09	0.99	1.02	20
	05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6-2B1	通领 230506-2B2	通领 230506-2B3	通领 230506-2B4	/
		采样时间	/	09:54	11:03	12:02	13:21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9
		悬浮物	mg/L	43	44	44	3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42	42	500
		氨氮	mg/L	1.34	1.22	1.28	1.36	35
		总氮	mg/L	2.58	2.79	2.81	2.46	70
		石油类	mg/L	0.87	0.88	0.97	0.99	2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氮的检测结果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总氮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放口	05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C1	通领 230505-1C2	通领 230505-1C3	通领 230505-1C4	通领 230505-1C4P	/
		采样时间	/	10:16	11:32	13:53	15:20	15:20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	6~9
		悬浮物	mg/L	74	82	66	78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227	160	219	235	500
		氨氮	mg/L	12.9	12.6	12.9	13.3	13.1	35
		总磷	mg/L	0.09	0.10	0.10	0.09	/	8
		总氮	mg/L	14.1	14.6	14.8	14.3	/	70
		石油类	mg/L	0.30	0.33	0.26	0.25	/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0.14	0.39	0.41	/	100
	05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6-2C1	通领 230506-2C2	通领 230506-2C3	通领 230506-2C4	通领 230506-2C4P	/
		采样时间	/	10:05	11:14	12:15	13:35	13:35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1	/	6~9
		悬浮物	mg/L	46	56	74	76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52	191	226	216	500
		氨氮	mg/L	12.4	12.7	12.1	12.1	12.2	35
		总磷	mg/L	0.06	0.07	0.13	0.06	/	8
		总氮	mg/L	14.4	13.2	13.1	17.7	/	70
		石油类	mg/L	1.43	1.44	1.05	0.98	/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9	0.36	0.40	/	10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总氮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E1	通领 230505-1E2	通领 230505-1E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3	3.2	3.3
烟气流速		m/s	9.8	9.7	9.7
烟气温度		℃	28	29	29
平均标干流量		m^3/h	2.40×10^4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80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3	2.52	2.49	2.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		
乙酸乙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3	0.263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3}		
乙酸丁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0\times10^{-4}$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6-2E1	通领 230506-2E2	通领 230506-2E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3	3.2	3.2
烟气流速		m/s	9.9	10.1	9.8
烟气温度		℃	26	25	26
平均标干流量		m^3/h	2.46×10^4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1	23	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41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3	1.77	2.01	2.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乙酸乙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103	0.1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7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9×10^{-3}		
乙酸丁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6\times10^{-4}$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5 月 05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F1	通领 230505-1F2	通领 230505-1F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4	3.5	3.5	/
烟气流速		m/s	9.6	9.7	9.6	/
水分含量		%	34	33	33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2.31×10^4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6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3	1.74	1.36	1.5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54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
乙酸乙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
	排放浓度	mg/m^3	0.161	<0.010	<0.0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5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3}			/
乙酸丁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1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times10^{-4}$			/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续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6-2F1	通领 230506-2F2	通领 230506-2F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5	3.4	3.4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6	/
水分含量		%	33	34	34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2.31×10^4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6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3	1.85	1.66	1.6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54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
乙酸乙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
	排放浓度	mg/m^3	0.101	<0.010	<0.0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3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5×10^{-4}			/
乙酸丁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1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times10^{-4}$			/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续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5 月 05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3.4	3.5	3.5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6	/
烟气温度		℃	34	34	34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2.31×10^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5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9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9			0.77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3.5	3.4	3.4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6	/
烟气温度		℃	34	34	34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2.31×10^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5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9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9			0.77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续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5 月 05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F1	通领 230505-1F2	通领 230505-1F3	通领 230505-1F4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水分含量		%	3.4	3.5	3.6	3.5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5	9.8	/
烟气温度		℃	34	33	33	33	/
标干流量		m^3/h	2.31×10^4	2.31×10^4	2.28×10^4	2.36×10^4	/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0	35	41	47	/
	最大值	无量纲	47				1000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6-2F1	通领 230506-2F2	通领 230506-2F3	通领 230506-2F4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4	/
烟气流速		m/s	9.6	9.7	9.7	9.7	/
烟气温度		℃	33	34	34	34	/
标干流量		m^3/h	2.31×10^4	2.32×10^4	2.32×10^4	2.32×10^4	/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5	41	35	54	/
	最大值	无量纲	54				1000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G1	通领 230505-1G2	通领 230505-1G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1.5	1.6	1.5
烟气流速		m/s	14.3	13.6	14.1
烟气温度		℃	27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3/h	3.13×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3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6-2G1	通领 230506-2G2	通领 230506-2G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13.6	14.5	14.1
烟气温度		℃	26	26	25
平均标干流量		m^3/h	3.15×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31	34	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1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5 月 05 日			/
检测断面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通领230505-1H1	通领230505-1H2	通领230505-1H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1.5	1.5	1.5	/
烟气流速		m/s	7.5	7.7	7.6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3.05×10^3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			/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
检测断面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通领230506-2H1	通领230506-2H2	通领230506-2H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1.5	1.6	1.6	/
烟气流速		m/s	7.5	7.6	7.8	/
烟气温度		℃	27	27	26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3.08×10^3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2			/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表 9 油烟排放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8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5 月 05 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5.5					/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5-1I					/
			1	2	3	4	5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³	0.2	0.2	0.5	0.2	0.2	/
	排放浓度	mg/m³	0.1	0.2	0.3	0.1	0.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2.0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5.5					/
样品编号		/	通领 230506-2I					/
			1	2	3	4	5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0.1	/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0.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1					2.0
结论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该项目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检测结果合格。							

表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4# 厂区内	样品名称			气袋
	05 月 05 日	第 1 次	通领 230505-1M1	0.54
		第 2 次	通领 230505-1M2	0.88
		第 3 次	通领 230505-1M3	0.80
	05 月 06 日	第 1 次	通领 230506-2M1	0.63
		第 2 次	通领 230506-2M2	0.86
		第 3 次	通领 230506-2M3	0.78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4#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乙酸乙酯 (mg/m³)	乙酸丁酯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玻板吸收管		活性炭管		臭气袋
05 月 05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通领 230505-1J1	<168	0.89	0.009	0.018	0.022	<0.004	/
		第 2 次	通领 230505-1J2	<168	0.89	<0.007	0.011	0.022	<0.004	/
		第 3 次	通领 230505-1J3	<168	1.09	<0.007	0.013	<0.004	<0.004	/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通领 230505-1K1	<168	1.18	0.013	0.026	0.026	<0.004	<10
		第 2 次	通领 230505-1K2	172	1.19	<0.007	0.013	<0.004	<0.004	<10
		第 3 次	通领 230505-1K3	<168	1.20	<0.007	0.012	0.026	<0.004	<10
		第 4 次	通领 230505-1K4	/	/	/	/	/	/	<1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通领 230505-1L1	<168	0.79	0.009	0.017	0.020	<0.004	<10
		第 2 次	通领 230505-1L2	<168	0.67	0.009	0.019	<0.004	<0.004	<10
		第 3 次	通领 230505-1L3	<168	0.57	<0.007	0.009	0.034	<0.004	<10
		第 4 次	通领 230505-1L4	/	/	/	/	/	/	<10
	最大值			172	/	0.013	0.026	/	/	<10
05 月 06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通领 230506-2J1	<168	0.68	0.008	0.016	0.011	<0.004	/
		第 2 次	通领 230506-2J2	<168	0.68	<0.007	0.015	0.021	<0.004	/
		第 3 次	通领 230506-2J3	<168	0.58	<0.007	0.010	0.036	<0.004	/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通领 230506-2K1	<168	0.67	0.009	0.017	<0.004	<0.004	<10
		第 2 次	通领 230506-2K2	<168	0.55	<0.007	0.010	0.044	<0.004	<10
		第 3 次	通领 230506-2K3	<168	0.53	<0.007	0.012	0.036	<0.004	<10
		第 4 次	通领 230506-2K4	/	/	/	/	/	/	<1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通领 230506-2L1	<168	0.70	<0.007	0.014	0.020	<0.004	<10
		第 2 次	通领 230506-2L2	<168	0.49	<0.007	0.010	0.016	<0.004	<10
		第 3 次	通领 230506-2L3	<168	0.51	<0.007	0.011	0.015	<0.004	<10
		第 4 次	通领 230506-2L4	/	/	/	/	/	/	<10
	最大值			<168	/	0.009	0.017	/	/	<10
	标准限值			1000	4.0	0.4	0.12	1.0	0.5	20
结论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该项目○1#、○2#和○3#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2)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2；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5 月 05 日	▲1# 厂界北侧	09:36~09: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5	<60	60
		13:32~13:3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0	
05 月 06 日	▲1# 厂界北侧	09:13~09: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1	<60	
		13:31~13: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0	
备注	1) 05 月 05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3~1.4m/s。 2) 05 月 06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6~1.8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该项目▲1#的噪声检测结果合格。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徐秉来　报告审核：[illegible]

报告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3.5.1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5.05	10:00~11:00	25.4	100.5	东北	1.4
	12:00~13:00	24.7	100.3	东北	1.3
	14:00~15:00	24.5	100.2	东北	1.4
2023.05.06	09:30~10:30	24.2	100.1	东北	1.8
	11:30~12:30	24.9	100.1	东北	1.7
	13:30~14:30	25.5	10.0	东北	1.6

附表 2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5.05	第 1 次	25.4	100.5	东北	1.4
	第 2 次	24.7	100.3	东北	1.3
	第 3 次	24.5	100.2	东北	1.4
	第 4 次	26.3	100.0	东北	1.4
2023.05.06	第 1 次	24.2	100.1	东北	1.8
	第 2 次	24.9	100.1	东北	1.7
	第 3 次	25.5	10.0	东北	1.6
	第 4 次	25.1	100.0	东北	1.6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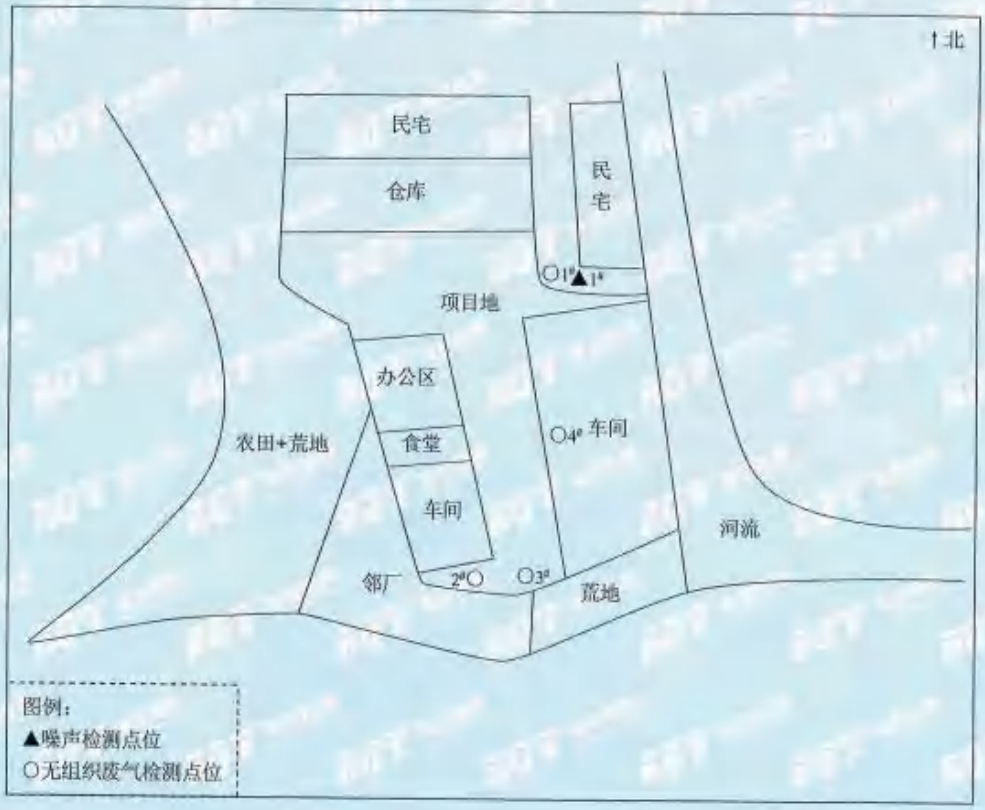

附件 5

RX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建设单位 4
1.3 设计单位 4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
1.5 设计原则 4
1.6 设计依据 5
第二章 现状分析 6
2.1 主要生产工艺 6
2.2 废水水质水量 7
2.3 废水来源 7
2.4 排放标准 7
第三章 工程技术分析 8
3.1 工艺流程图 8
3.2 工艺流程说明 8
3.3 处理效果预测 9
第四章 工程设计 10
4.1 废水处理量设计 10
4.2 设备参数 10
第五章 电气及自控设计 11
5.1 电气设计 11
5.2 用电负荷 11
5.3 电气设计 11
第六章 公用工程及消防、绿化、环保、安全卫生设计 13
第七章 售后服务 16
第八章 机构及劳动定员 17
第九章 机构及劳动定员 18

附件一：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图 19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企业为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按照环评要求，需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委托我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建造，目标日处理量为 2t/d。

1.2 建设单位

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真木内饰件、汽车包覆内饰件制造的企业

1.3 设计单位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水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坐落于浙江温州瑞安，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为：废气废水治理。致力于服务全国乃至全球有污染的企业，为用户提供更经济更合理更完美的废水治理解决方案。

瑞心环保具有行业一流的设计制造能力，主要产品有①电离捕捉器系统 ②吸附脱附一催化燃烧系统③沸石浓缩脱附系统④RTO 蓄热焚烧系统⑤VOC 锅炉联合处理系统⑥各类定制废水处理系统。其中我公司独特的互补联合净化工艺，真正实现了以废治废，废气发电，并可达 98%以上的处理率。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包括工艺、结构、电气仪表、机械、通风、自控、建筑等主要专业的设计说明、主要图纸、工程投资估算、运行费用说明、设备清单等技术文件。本工程不包括站区外的废气收集管道系统、绿化设施等方面的设计，其它与本工程有关联的建筑设计，根业主要求另行确定。

1.5 设计原则

1.5.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1.5.2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科学；

1.5.3 处理工艺保证技术成熟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工艺技术，处理系统操作和维护方便，保证处理后水稳定达标排放；

1.5.4 保护环境，减少二次污染；

1.6 设计依据

1.6.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1.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1900-2008）
1.6.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
1.6.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1.6.5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1-89）
1.6.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95）
1.6.7 《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GB50009-21）
1.6.8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15-88）
1.6.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1.6.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89）
1.6.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1.6.12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368-84）
1.6.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J108-87）
1.6.14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92）
1.6.1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1.6.16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1.6.17 《工业设计节能技术暂行规定》（GBJ6-85）
1.6.18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5）

第二章 现状分析

2.1 主要生产工艺

2.2 废水水质水量

名 称	原水	水量
COD(mg/L)	2000	13.5吨每天
BOD(mg/L)	600	
氨氮(mg/L)	50	
总氮	60	
石油类	10	
总磷	40	
SS(mg/L)	3000	
PH	6-7	

2.3 废水来源

企业在各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2.4 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收集系统，最终进入瑞安市梅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5	COD	石油类	氨氮	总氮（以 N 计）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20*	20*	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10	≤10	≤50	≤1	≤5(8)	15	0.5

第三章 工程技术分析

3.1 工艺流程图

3.2 工艺流程说明

3.2.1 调节池：废水进入调节池，通过水力推动，均匀水质水量，之后泵入污水处理池。

3.2.2 芬顿氧化：芬顿是在酸性条件下，H2O2 在 Fe^{2+} 存在下生成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 ·OH，并引发更多的其他活性氧，以实现对有机物的降解，其氧化过程为链式反应，其中以·OH 产生为链的开始，而其他活性氧和反应中间体构成了链的节点，各活性氧被消耗，反应链终止，其反应机理旨为复杂、难降活性氧化仅供有机分子并使其矿化为 CO2 和 H2O 等无机物。反应完成后废水中 COD 被大幅降解，但水中含有悬浮物，需要进一步处理。

3.2.3 混凝沉淀：芬顿废水处理后，依次加入石灰、混凝剂、絮凝剂，使水中的悬浮颗粒，污水在反应池内充分反应后，会形成较多的颗粒状絮体，由于比重的不同，重于水的颗粒状絮体沉降于沉淀池的底部，然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用于固液分离，沉淀池底部设有排泥阀门，将底部污泥排出，沉淀后的清水进入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

3.3.4 压滤机：对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压滤液回流至调节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RSGG-2103040

3.3 处理效果预测

污水处理效果表

名 称	原水	芬顿		沉淀		排放标准
		去除率	出水	去除率	出水	
COD$_{cr}$(mg/L)	2000	75%	500	40%	300	≤500
BOD$_5$(mg/L)	600	80%	120	40%	60	≤300
氨氮(mg/L)	50	90%	5	50%	2.5	≤35
总氮	60	10%	54	20%	43	≤70
石油类	10	90%	1	50%	≤0.5	≤120
总磷	40	0%	40	95%	2	≤8
SS(mg/L)	3000	/	/	95	150	≤400
PH	6~7	/	3-4	/	7-8	6~9

联系地址：瑞安市瑞阳嘉苑1幢2单元1701室 联系电话：13758749222 潘经理 第 9 页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RSGG-2103040

第四章 工程设计

4.1 废水处理量设计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13.5t/d，日运行时间10小时，每小时处理量1.35t。

4.2 设备参数

调节池（业主自建）		
芬顿氧化		
1	尺寸	1.0×1.5×1.7×m
2	容积	2t
3	反应时间	芬顿 2.2h，混凝 1.8h
沉淀池		
1	尺寸	1.5×1.5×3.0×m
压滤机		
1	尺寸	5m2

联系地址：瑞安市瑞阳嘉苑1幢2单元1701室 联系电话：13758749222 潘经理 第 10

附件一：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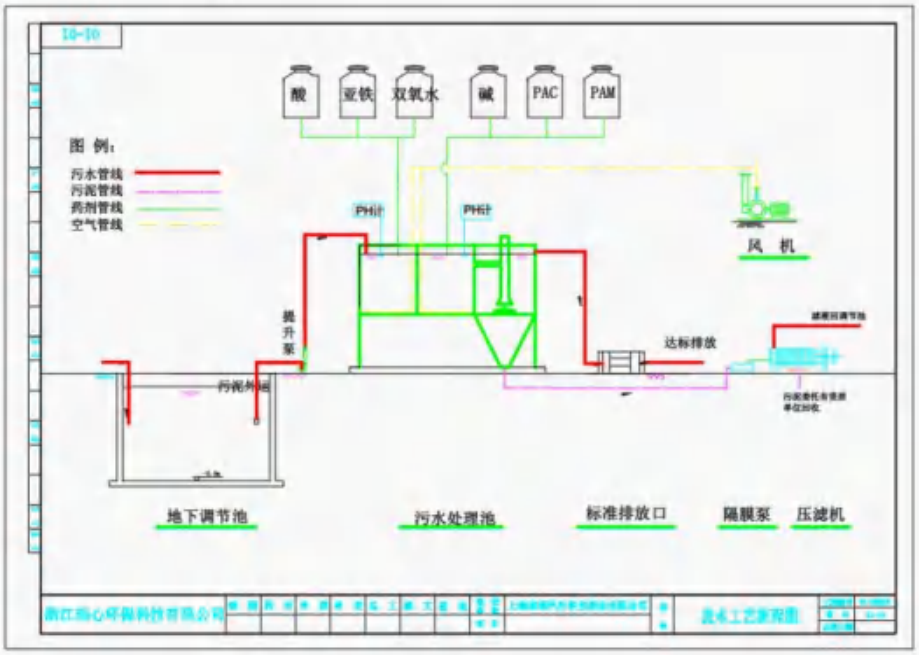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协议

一、工程范围

刷/喷胶、热压、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包含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配套配电箱，不包含总电、总水。废气处理设施规格见（三、技术参数）

二、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刷/喷胶、上模热压、热压圆模均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同一烟囱排气筒排放，因此上述废气排放，供于废气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1和表6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50mg/m³	/
乙酸酯类	80mg/m³	0.5mg/m³（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4.0mg/m³
臭气浓度	1000	20
TVOC	150mg/m³	/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三、技术参数.

本设备量设计风量为 $60000m^3/h$。处理工艺为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化燃烧。

主体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编号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相对建议更换周期	单位	数量
1	蓄热催化燃烧系统	处理规模：50000m3/h	/	/	台	1
	干式过滤器	处理规模：50000m3/h 设备尺寸：2.6*2.9*2.0m 板材厚度：1.5mm	处理率：90% 风速：0.7m/s	十天	台	1
	活性炭吸附床	设备尺寸：6.0*1.8*2.0m 活性炭：蜂窝石立方 应急喷淋系统	处理率：95% 风速：1.0m/s	一年	台	1
	CO燃烧炉	设备尺寸：1.3*1.2*2.2m 贵金属催化剂：0.17立方 换热系统：60kw 防爆、泄爆系统	温度：240-370 空速：12000h-1	两年	台	1
2	喷淋塔	处理规格：30000m3/h 设备尺寸：2.8*6.0m	处理率：90%	/	台	1
	立式循环泵	自吸、防空转，3kw	/	/	台	2
	补循环系统	配套	/	/	套	1
3	气动阀门	电信号控制	/	每半年校准	个	8
4	主风机	4-72-12C-55kW，防爆	风量：60000m3/h 全压：2000pa	/	台	1
5	备用风机	9-19-4.5A-8KW，防爆	风量：8000m3/h 全压：2000pa	/	台	1
6	温控模块	配套	/	每3个月校准	套	1

四、技术支持

工程建设前，供方提供相关施工图纸。工程建设完成后，供方负责调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工程验收时所需的车辆以及各种工具、仪表等器材。待运行稳定以后，供方负责培训操作人员，操作人员由需方指定，培训完成后，交付需方使用，供方定期到现场查看设备运行情况，若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供方须及时到场排查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施工过程中与保修期限内，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予以解决，但由此形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修期

由本公司承包及建筑的全套设备及构筑物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半，起始日期以设备通厂单机正常运转，双方签定验收单为准。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原因而发生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以确保用户正常使用，但由于使用单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方解决。项目保修期满后，若在运转中发生工艺问题，供方可派人帮助解决，必要时收取一定费用，以双方签定合约为准。

七、施工周期网格计划.

八、工程根据本协议中标明技术参数建设，工程建设完成后符合环评要求，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环评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

签字区：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附件 3

编号：_____-_____-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量	设计废水处理量
05 月 05 日	1.2 吨/小时	1.35 吨/小时
05 月 06 日	1.0 吨/小时	
备注：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 13.5 吨，日运行时间为 10 小时，则设计小时处理量为 1.35 吨		

表 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条）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条）
05 月 05 日	涂装生产线	1	1
	包覆热压机	1	1
	喷胶柜	3	3
	热压机	6	4
	砂带机	1	1
	热铆机	1	1
	焊接机	3	2
	干燥机	4	3
	注塑机	3	3
	CNC 铣削设备	2	2
	抛光机	2	2
	电烘箱	2	2
	砂带打磨机	1	1
	火焰机	1	1
	打磨台	1	1
	镭雕机	1	1
05 月 06 日	喷漆流水线	1	1
	包覆热压机	1	1
	喷胶柜	3	3
	热压机	6	4
	砂带机	1	1
	热铆机	1	1
	焊接机	3	3
	干燥机	4	4
	注塑机	3	3
	CNC 铣削设备	2	2
	抛光机	2	2
	电烘箱	2	2
	砂带打磨机	1	1
	火焰机	1	1
	打磨台	1	1
	镭雕机	1	1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05 月 06 日

附件 8

附表：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项建武	年产值	/
	联系人	项建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566161085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	110 人	食宿情况	均在厂内用餐，不设住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汽车真木内饰件	50 万件/年		
	汽车包覆内饰件	12 万件/年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
	汽车真木内饰件	/	/	/
	PP	t/a	50	3.18
	ABS	t/a	30	1.9
	木皮	万片/a	50	3.18
	木皮保护膜	万片/a	50	3.18
	底漆	t/a	2.1	0.133
	抗 UV 漆	t/a	1	0.064
	色漆	t/a	0.9	0.057
	面漆	t/a	2.1	0.133
	油漆固化剂	t/a	1.4	0.089
	稀释剂	t/a	0.7	0.044
	腻子	t/a	0.025	0.002
	汽车包覆内饰件	/	/	/
	PP	t/a	25	1.59
	聚氯乙烯发泡织物层压复合人造革	万片/a	25	1.59
	水性粘合剂	t/a	5	0.32
	粘合剂固化剂	t/a	0.25	0.016
	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a	2000	90
	厂区内	/	/	/
	润滑油	t/a	0.3	0.019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底漆台	台	1	
	抗 UV 漆台	台	1	
	色漆台	台	1	
	烘道	个	1	
	面漆台	台	1	
	喷枪	把	7	
	包覆热压机	台	1	
	喷胶柜	台	3	
	热压机	台	6	
	喷砂机	台	0	
	砂带机	台	1	
	热铆机	台	1	
	焊接机	台	3	

	干燥机	台	4
	注塑机	台	3
	吸料机	台	3
	冷却塔	台	1
	CNC 铣削设备	台	2
	抛光机	台	2
	电烘箱	台	2
	砂带打磨机	台	1
	火焰机	台	1
	打磨台	台	1
	镭雕机	台	1
	空压机	台	1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一、汽车包覆内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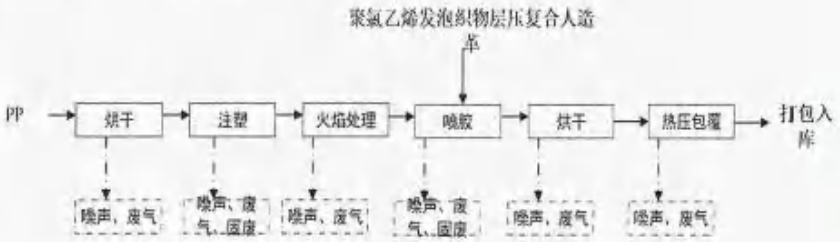

二、汽车真木内饰件

建设单位：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